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

上訴人 昶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被上訴人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

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三字
02 第5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另行提出委任律師或
03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1
04 年9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提出委
05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
06 定已於111年9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
07 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。
08 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開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9 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3 法官 楊珮瑛

14 法官 李慧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疫情
18 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秀鳳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